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34號

原　　告　林展煌
　　林展義
兼
訴訟代理人　王麗娟
被　　告　陳冠旭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展煌新臺幣叁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展義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王麗娟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林展煌負擔其中百分之三十八，由原告林展義負擔其中百分之三十三，由原告王麗娟負擔其中百分之二十九。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元為原告林展煌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林展義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王麗娟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王麗娟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16日14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宜蘭縣南澳鄉台 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經宜蘭縣南澳鄉台9線155.1公里隧道內時，本應注意在劃有行車分向限制線之路段，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事發地點為隧道內、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上開分向限制線路段，因行駛中恍神，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且未注意對向來車，撞及原告林展煌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林展煌受有腦震盪、右側拇指挫傷，車上乘客林展義受有腰椎挫傷、下背部挫傷及拉傷；乘客王麗娟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各自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之醫療費用890元、120元、89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000元、300,000元、100,000元（以上合稱系爭損害），各計求償200,890元、300,120元、100,89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展煌 200,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展義 300,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王麗娟100,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應就系爭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亦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數額，僅爭執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 A車於上揭時地因行駛中恍神，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且未注意對向來車，不慎撞及系爭車輛而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並生系爭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及診斷證明書、黃麗文骨科診所（下稱黃麗文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19至31頁），且有黃麗文診所 108年12月12日陳報之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國軍醫院 108年12月17日醫花醫勤字第1080004494號函附病歷資料及醫療收據、慈濟醫院 108年12月26日慈醫文字第1080003891號函附病歷資料（見本院卷第51至62頁；第79至97頁），復核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警澳偵字第1070018174號卷（下稱警卷）、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2號卷（下稱偵卷）相符，參以被告因對原告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 108年度交易字第78號判處有罪確定在案，有前開案卷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惟被告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有所爭執，並以前揭情詞至辯，是本件應探究者厥為：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數額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㈠、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林展煌、林展義、王麗娟主張分別因本件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 890元、120元、890元，業據原告提出慈濟醫院之

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國軍醫院之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9至25頁；第29至3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頁），是原告3人請求被告給付各自醫療費用 890元、120元、890元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精神慰撫金部分：

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本件被告因於前開時、地肇事，造成原告 3人身體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上確有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受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林展煌現年32歲，大學畢業，從事漁業、每月收入約10萬元、名下無不動產及車輛；原告林展義現年 32歲，大學畢業，從事漁業，名下有汽車1輛；原告王麗娟現年57歲，高職畢業，目前為家管，名下有房地共3筆，汽車3輛；被告現年38歲，從事化工業，每月收入約3萬元，名下有汽車2輛、無不動產等情，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見個資卷），並考量兩造之身分、年齡、地位、經濟狀況、本件車禍發生過程、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系爭事故導致原告林展煌受有腦震盪、右側拇指挫傷之傷害；原告林展義受有腰椎挫傷、下背部挫傷及拉傷之傷害；原告王麗娟則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造成原告日常生活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 3人就精神慰撫金之請求，原告林展煌之請求於29,110元範圍內；原告林展義之請求於49,880元範圍內；原告王麗娟之請求於19

,110元範圍內，尚屬合理，應予准許，至原告 3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而無理由。

㈢、綜上，原告林展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為30,000元（計算式：890元＋29,110元＝30,000元）；原告林展義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為50,000元（計算式：120元＋49,880元＝50,000元）；原告王麗娟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為20,000元（計算式：890元＋19,110元＝20,00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 5月7日被告當庭簽收，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佐（見附民卷第 5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林展煌、林展義、王麗娟等 3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50,000元、20,000元，及自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3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 500,000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 85條第1項。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暫無其他訴訟費用，惟為避免漏未列計訴訟費用，仍依法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怡潔

附表：

請求權人	請求項目	細目	金額（新臺幣）	證據頁碼
原告林展煌部分	醫療費用	107年6月16日至慈濟醫院急診外科醫療費	890元	附民卷第19至21頁
	精神慰撫金		200,000元	
	合計		200,890元	
原告	醫療費用	107年6月17日至國軍醫院急診醫學科醫療費	120元	附民卷第23至25頁

（續上頁）

林展義部分				
	精神慰撫金		300,000元	
	合計		300,120元	
原告王麗娟部分	醫療費用	107年6月16日至慈濟醫院急診外科醫療費	890元	附民卷第29至31頁
	精神慰撫金		100,000元	
	合計		100,890元	